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1190 号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至正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至正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至正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至正股份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15,001,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04,135.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095,854.5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 004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347,717.97 元，其中本年使用人民币 394,347,717.9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92,752,107.45 元(其中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970.84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的结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9490078801000000966	554,545,272.44	2,91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21910190810000	8,206,835.01	1,054.17
合计		562,752,107.45	3,970.8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87,095,85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47,717.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47,7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置费用	否	900,000,000.00	887,095,854.58	887,095,854.58	294,347,717.97	294,347,717.97	3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借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987,095,854.58	987,095,854.58	394,347,717.97	394,347,717.97	(592,748,136.61)	(592,748,136.61)	-	100.0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对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置费用”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因为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公司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7,095,854.58 元。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693.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至正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25,888.08 万元。截至本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陆续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80,693.59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至正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至正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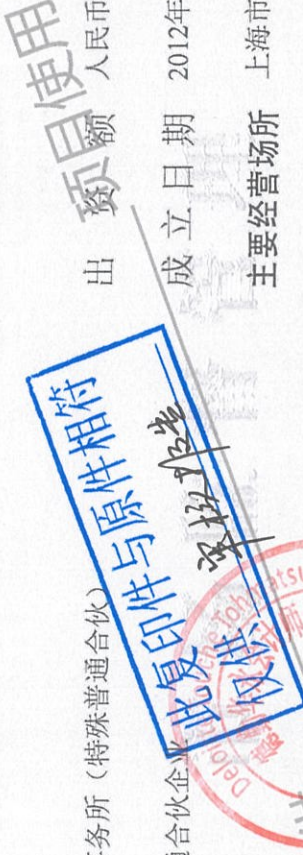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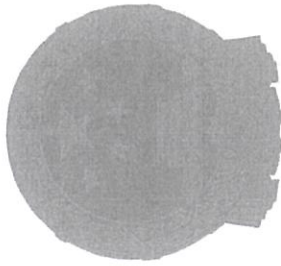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1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